

证券代码：300539

证券简称：横河精密

公告编号：2021-041

转债代码：123013

转债简称：横河转债

## 宁波横河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因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经计算，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横河转债”转股价格不变。

### 一、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

宁波横河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称“宁波横河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26日公开发行了14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横河转债；债券代码：123013）。根据《宁波横河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横河转债在本次可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增加的股本）或配股、派息等情况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

送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P0+A \times k)/(1+k)$ ；

两项同时进行： $P1=(P0+A \times k)/(1+n+k)$ ；

派息：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 \times k)/(1+n+k)$ 。

其中： $P0$ 为调整前转股价格， $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息， $P1$ 为调整后转股价格。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

并在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本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 二、转股价格调整原因及结果

### 1、转股价格调整原因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 4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10,000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3.423634 元/股。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的议案》。将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3.423634 元/股调整为 3.343726 元/股。

2021 年 8 月 30 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前述 4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 110,000 股限制性股票的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毕。

### 2、转股价格调整结果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横河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如下：

$$P1 = (P0 + A \times k) / (1 + k) ;$$

其中：P1 为调整后转股价，P0 为调整前转股价，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P1$ （调整后转股价）=  $(P0+A \times k) / (1+k) = 9.04$  元/股（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P0=9.04$  元/股， $A=3.343726$  元/股， $k=-110,000/222,248,647$ ）

综上，鉴于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经计算，“横河转债”的转股价格不作调整，转股价格仍为 9.04 元/股。

特此公告。

宁波横河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8 月 30 日